

# 真自由

日期：2021年9月26日  
經文：加拉太書五：1-15

梁興瓊傳道

## 一、前言

弟兄姊妹們平安，感謝主！使我有這個榮幸在蒙恩堂與眾弟兄姊妹們一起分享神的話語。我們一起來禱告：「天父上帝我們感謝、讚美祢！因為祢呼召我們成為他人蒙福的管道，求祢所差的聖靈保惠師與我們同在，使講的、聽的都同感一靈，將所領受的應用於我們寄居在世的日子，榮耀祢寶貴的聖名。禱告奉我主耶穌基督得聖的名祈求。Amen!」

這個月初，我兒子 Duncan 拿著手機用一個不太愉快的口吻，對我說：「爸爸，中國大陸又對演藝圈發出了新的禁令，…他們真是霸道，限制人民的自由。」經過與孩子的溝通（我個人認為這是個有些認知複雜的議題，所以我們之間有多次的對話），似乎他已經明白了其中一些比較深沉的思考重點。但是對於中國大陸政府使用公權力限制人民的生活娛樂仍有不滿，甚至感到厭惡！Duncan 覺得「自由」是不可以被冒犯的。這使我思考我們是否可以從聖經的教導中，學習什麼是——「真自由」！

## 二、經文

我選擇了加拉太書的第五章 1~15 節的經文，來探討聖經所教導的「自由」。現在由我來誦讀這段經文。

1.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
2. 我保羅告訴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於你們無益了。
3. 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
4.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
5. 我們靠著聖靈，憑著信心，等候所盼望的義。
6. 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
7. 你們向來跑得好，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
8. 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
9. 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
10. 我在主裡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但攪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擔當他的罪名。
11. 弟兄們，我若仍舊傳割禮，為什麼還受逼迫呢？若是這樣，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
12. 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
13. 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
14. 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15. 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

### 三、段落大綱

我依據經文的內容歸納出以下的段落大綱，提供弟兄姊妹們參考

- (一) 基督救恩釋放我們得自由 (5:1~6)
- (二) 留心攪擾者攔阻基督救恩 (5:7~12)
- (三) 用愛心行出基督徒的自由 (5:13~15)

### 四、釋經與神學意涵：

首先，簡單介紹一下加拉太書：作者是被揀選做使徒的保羅，收信人是「加拉太地區的各教會」，這是唯一一封保羅明確寫給特定地區的一些教會和信徒們的書信。成書的時間可能是在耶路撒冷會議之前，約是主後 48 年。加拉太書成書的目的是保羅為「道」爭辯的書信。因為加拉太地區的教會正被錯謬的教導所攪擾，他們可能是一批抱持猶太主義的基督徒，他們質疑保羅的使徒身份並詆毀他，他們認為基督徒必須先行割禮「猶太化」後才能得救，他們反對保羅只談恩典不論律法，鼓吹基督徒應遵守猶太律法與規條。或者我們可以說，這些人「想要扭曲基督的福音」。保羅為了捍衛他使徒的身份，與他蒙召所傳的「道」，挺身而出據理力爭，為了要維護耶穌基督對他顯現，並啟示給他的真理。保羅堅持基督在十架上所成就的救恩，釋放了信靠祂的信徒們，使基督徒脫離了罪的轄制得以自由，所以加拉太書又被稱為基督徒的「自由大憲章」。

保羅在加拉太書中闡述的神學議題包括了：「救恩的歷史與福音」、「稱義」、「十字架與其果效」、「保羅的信息與猶太人的聖經—論到亞伯拉罕所受的應許」、「保羅的信息與猶太人的聖經—論到摩西的律法」與「聖靈奉差遣進入信徒的心中，要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女」。是非常值得弟兄姊妹們研讀探索的一卷書。

接著，讓我們進入經文了解保羅對當時加拉太眾教會的教導。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這是一個總結保羅在 4:21~31「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自由的婦人）的兒女了。」的論述，同時下達了「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的命令，要在自由中站穩，不再被律法（罪）所轄制。在原文的修辭學中有一個有趣的現象與弟兄姊妹們分享，就是 4:31 的最後一個字「自主婦人（自由的婦人）」，5:1a 的第一個字「自由」和本句的最後一個字「釋放」與名詞自由的字根相同，顯示本句有回顧與前瞻的效果，接下來保羅要開始說明他在這封信中所關注的主題，就是「自由」。

在保羅的時代「自由（ἐλευθερία）」的定義，是對比奴役狀況的狀態。尤其是指與摩西律法的限制（被視為奴役的）對照的。然而，基督由摩西律法中釋放了我們，使我們得到什麼樣的自由呢？

1. 脫離律法的咒詛—「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3:13)。
2. 脫離律法作為稱義之法，以及作為義的生活之指引—「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2:4)。
3. 脫離罪的奴役—「從罪裡得了釋放，做了義的奴僕」、「從罪裡得了釋放，做了上帝的奴僕」、「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 6:18, 22；羅 8:2)，就是在聖靈裡過著愛心的生活(5:13~6:10)。

現今的自由：自由即有權做一切無害於他人的任何事情—法國大革命《人權宣言》第四條。更衍伸為隱私、財產、言論、政治、信仰與性別取向、價值觀…等人身的自由。

保羅在 1:11~12 說明他所領受、所傳的福音不是按照人的意思，乃是來自基督耶穌的教導與啟示。他要求加拉太地區的眾教會「請特別注意」、「聽他說」。所以第二節「我保羅告訴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於你們無益了。」保羅藉著強調自己的使徒身份，與提醒加拉太地區的信徒們，他們彼此間存在著深厚的情誼。希望能動之以情，說之以理警告加拉太人，如果他們順從攪擾者進行「割禮」的儀式，在未來審判那日，基督將對他們無益。因為在 4:10「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的原文是現在進行式，表示有些加拉太人已經受到攪擾者的影響，他們跨出了遵行猶太律法的第一步，而接受割禮就是遠離基督十架救恩的下一步。保羅強調割禮與基督在律法（儀文）的意義是不相容的。如果接受割禮是成為基督徒的必要條件，表示神在基督裡所成就的不夠，在信靠基督之外，還必須接受割禮與遵守律法。相對就是否定基督之死所帶來的救贖能力，換一個方式說，就是一定要先成為猶太人，才能做神的兒女，遵守摩西律法，才能蒙神悅納；那基督就真的如 2:21 所述是「徒然死了」。所以在當時的處境，割禮與信靠基督是截然不同的兩種「得益處」的方法。兩者完全對立、無法協調，而且互相排斥。這個月是猶太節期的新年與吹角節(9/7, 9/8)，接著是贖罪日(9/16)、住棚節(9/21~9/27)，今年的九月猶太人幾乎都在放假。或許弟兄姐妹們看見台灣有些宗派的教會與機構在記念或歡慶這些節日，會問這麼做應不應該？我個人覺得這是神在聖經對猶太人的命令，且各個教派有不同的神學理念與教導，我個人覺得沒有絕對的對錯，應都給予尊重。

保羅接著提出加拉太人不應考慮接受割禮的另一個理由：「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5:3)對那些準備接受割禮的人（因為原文是單數且並非使用完成式，所以表示保羅他關心任何一個接受攪擾者錯誤教導的人），告訴他們不但會失去基督所賜的益處，並且要承擔所有律法的債務。保羅認為，選擇接受割禮等於選擇以遵守全律法作為稱義與得救之途。這是絕對無法接受的。

第四節保羅火力全開，使用兩個強烈的警告詞「隔絕」與「墜落」，放在本節的頭尾，警告加拉太人如果要靠律法稱義（就是接受割禮），將會面臨兩個負面的結果「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

第五節保羅突然一改警告命令的語氣，第五節使用直說語氣，以信仰告白的方式，呼籲加拉太人與他一同全心投入他所要陳明的真理。「我們靠著聖靈，憑著信心，等候所盼望的

義」，這裏「我們」是要對比這要靠律法稱義的你們（5:4），及你們背後的攪擾者。「等候」這個動詞共在新約中出現六次，除了一次是指像過去發生的是，其餘五次都是指「對於末世熱切的盼望」。「等後」與「義」之間的關聯，我覺得最恰當的解釋是：「身為基督徒所熱切盼望的義，就是在末日的審判被神宣判無罪。我們義人的身份要被神公開認證！」

「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為什麼蒙神接納的方式不是律法，而是聖靈與信心？因為「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這是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的翻譯）。本節是要突顯信心的意義，暗示在不會貶低聖靈在信徒新生命中的重要性的情況下，信心才是關鍵問題。割禮與信徒在神面前的地位無關。保羅不是說信心只有帶來愛時才有影響力；而是說用愛的行動表達、發揮出來的信心，對於稱義是有效或重要的。保羅是強調信心與愛雖是獨立的，但卻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信心藉由愛表達出來」將加拉太書的神學部分與倫理部分緊密的連結起來。保羅在此有一個新的神學信念。就是一個新的世界已經形成，這個「新的創造」徹底改變了一切，以致人的一切教導和身份都不再有任何意義，最要緊的就是「做一個新造的人」，而這個新的創造必須是「在基督耶穌裡」被成就。那些「在基督裡」的人，需要信心生活，這個信心藉著聖靈帶出愛的行為，這樣的生活才對義有盼望，蒙神喜悅！

保羅很喜歡藉著運動競賽來呈現基督徒的生活，這裡他用賽跑做比喻說「你們向來跑得好」，重申加拉太人先前堅固的屬靈景況。提醒他們曾經被聖靈充滿，過著美善的基督徒生活。「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難道是攪擾者在加拉太人的福音賽道上，設置了障礙物，企圖攔阻他們離開福音的真理？保羅警告加拉太人，攪擾者勸說的行動不是出於呼召你們的基督「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攪擾者錯謬的教導看似微不足道，卻會造成重大的影響或損失。「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我在主裡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但攪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擔當他的罪名。」保羅在此具體地談論他對假教師的看法：他們勸說加拉太人的言論不是來自神，他們必要在神面前被定罪。「攪擾你們的」原文使用單數的分詞，可能指某個特定的人，或許是攪擾者的首領，但保羅並未指名道姓。這個單數也可能表示總稱。保羅希望加拉太人自己確認是哪一個人或團體，所以保羅在此將焦點集中在人的身上，而不是教義上。因為保羅是受人逼迫的，他為自己不是傳講割禮倚靠行律法的方法得救辯護，「弟兄們，我若仍舊傳割禮，為什麼還受逼迫呢？」保羅傳講基督釘十字架，就是人必須倚靠恩典和信心得救，十字架令人討厭的事情（令人討厭的事情原文是絆腳石）依然存在。什麼是十字架令人討厭的事呢？就是十字架侵犯了人性的驕傲，人無法靠著自己的努力，藉由好行為在神的面前取得地位；傳講十字架救恩的福音會遭到世人的譏笑與反對。「若是這樣，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保羅最後極力挖苦攪擾者，稱他們是「麻煩製造者」。保羅希望攪擾者不只是行割禮，最好是他們將自己完全割除了。「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

其實，自由一詞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義。針對加拉太書的內容，自由代表被釋放，脫離舊時代的權勢：罪、「世界的元素」、假神與摩西的律法（3:22~25, 4:3、8~9、24~31）。無

論在什麼處境，自由絕不是無拘無束，為所欲為的態度。所以保羅提醒加拉太人，他們的自由是基督賜予的（5:1），也是他們蒙神呼召要得著的「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5:13）。

但是保羅同時警告他們不可用這自由作為給肉體放縱情慾的理由，而是要將基督徒的自由表現在一種特殊的彼此服事，「用愛心互相服事」原文就是「在愛中做彼此的奴僕」。路德在《基督徒的自由》書中有一句名言將保羅的想法詮釋得非常貼切——「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眾人之主，不受任何人宰制；基督徒是全然盡責的、眾人之僕，甘受所有人宰制」。保羅鼓勵信徒以捨己的愛服事他人，保羅教導基督徒應當透過遵行愛的命令，來「應驗」律法。「應驗」這個動詞在新約聖經中有特殊的神學意義，並非單純地指遵守律法，而是指律法在末世的完成。「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回顧一下上帝最早頒布的律法——十誡，總結就是「愛」，要愛上帝、愛上帝的創造、我們所處的世界、愛我們的父母與愛我們的鄰舍，當我們將這個愛行（應驗）在我們的生活中，就是成全了律法。保羅不僅呼籲加拉太人要彼此服事，愛人如己；也不忘警告加拉太人，如果有彼此爭競或結黨鬥爭，就會導致滅亡。「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

## 五、現今的處境與反思

親愛的弟兄姐妹們，我們剛剛在上週結束了啟示錄一系列的信息。我們知道撒旦從伊甸園就開始以謊言迷惑人。「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彼後 2:1~2）。今天的流行文化就如同撒旦的謊言，正試圖迷惑與吞噬我們。

讓我們回頭看前面所提到中國的限娛令，究竟限制了什麼？廣播電視與網路平台要抵制、進用違法失德人員、不得播出偶像養成節目（禁播明星子女參加的綜藝與實境節目）、建構正確的文化立場（抵制炒作炫富享樂、緋聞隱私、低俗網紅）、遏止畸形的審美觀念（禁止娘炮），封殺嘻哈、刺青，甚至為防範未成年青少年、兒童沈迷網路遊戲，自九月一日起限制所有網路遊戲業者僅能在每週五、週六、週日，以及法定節日與假日的晚間 8 點至 9 點間，以 1 小時時間長度向未成年者開放使用遊玩相關服務。中國政府正在使用公權力抵擋流行文化對中華民族的侵襲，要避免外來的流行文化（歐美、日與韓流）改變中國的下一代。反觀我們的國家卻絲毫沒有警覺，甚至推波助瀾，這也難怪孩子們不關注禁止的內容是什麼？禁止的理由與含意？他們已經接受嘻哈、刺青、韓劇、網美（紅）、同性婚姻、多元成家…，這些流行文化是現代人生活的一部分，我們也看見傳道人在附庸流行文化，學習要成為網紅。也許他們認為這是傳講神話語的最佳方法，符合時代的需要…。但這樣的想法與做法是不是把我們的神看小了，這不是我的批判，而是身處這個時代的基督徒，我們必須認真一起思考的。求主憐憫、幫助我們！

以下有幾點反思的題目，請弟兄姐妹們在聚會結束後，利用零碎的時間思考一下今天的主題，或是在下午小組的時間彼此分享討論：

- (一) 基督耶穌在十架上所成就的救恩，是否釋放我得自由了？
- (二) 我是否仍有隱而未現的罪，迷戀世界的流行文化、偶像崇拜或過渡 倚賴律法主義的行為？
- (三) 我是否努力實踐愛人如己的生活？

## 六、結束禱告

感謝讚美耶穌！祢道成肉身 在十架上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使我們與神恢復美好的關係，得以脫離罪的轄制，重獲自由成為新造的人。求主憐憫我們經常軟弱且小信，我們無法靠自己的力量與善行取悅祢，請祢幫助我們，時刻提醒我們不要被世俗的流行文化所迷惑，順從眼目的情慾與今生的驕傲；專心倚靠聖靈與信心，等候我們所期盼的亦，就是當末日的審判聽見祢宣告我們無罪，在祢榮耀的國度中享受真自由。禱告奉 我主耶穌基督寶貴得聖的聖名。Amen!!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8 樓

傳道人：楊 傑傳道

梁興瓊傳道

E-mail：[gng.church@msa.hinet.net](mailto:gng.church@msa.hinet.net) 網址：[http:// www.gnglc.org.tw](http://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

